

2022年度 桓台县人民法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桓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处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51.2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2.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5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5
	30			61	
总计	31	4855.17	总计	62	4855.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52.09	4852.09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2.88	4352.88	0	0	0	0	0
20405	法院	4352.88	4352.88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3.24	2513.24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95	786.95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4.03	334.03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67.6	67.6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8.06	648.06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	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1	250.0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8	71.9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	156.75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8.81	18.81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1	18.81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6	131.2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6	131.2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4	87.64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2	43.6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5	117.9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5	117.9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5	117.9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0.42	3010.78	1839.6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1.2	2511.56	1839.64	0	0	0
20405	法院	4351.2	2511.56	1839.64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1.56	2511.56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95	0	786.95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4.03	0	334.03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67.6	0	67.6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8.06	0	648.06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	0	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1	250.0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8	71.9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	156.75	0	0	0	0
20808	抚恤	18.81	18.81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1	18.81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6	131.2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6	131.2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4	87.64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2	43.6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5	117.9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5	117.9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5	117.9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51.2	4351.2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01	250.0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26	131.2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95	117.95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0.42	4850.42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5	4.75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4855.17	总计	64	4855.17	4855.17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50.42	3010.78	183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1.2	2511.56	1839.64
20405	法院	4351.2	2511.56	1839.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1.56	2511.56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95	0	786.95
2040504	案件审判	334.03	0	334.03
2040505	案件执行	67.6	0	67.6
2040506	“两庭”建设	648.06	0	648.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	0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1	250.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4	228.7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8	71.9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5	156.75	0
20808	抚恤	18.81	18.81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1	18.81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26	131.2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26	131.2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4	87.64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2	43.6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5	117.9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5	117.9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5	117.95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563.85	30201	办公费	1.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74.07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52.48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393.89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13	30206	电费	7.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6	30208	取暖费	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9.6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2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7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1.1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4.35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722.68	公用经费合计						28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51	0	45.76	0	45.76	2.75	48.51	0	45.76	0	45.76	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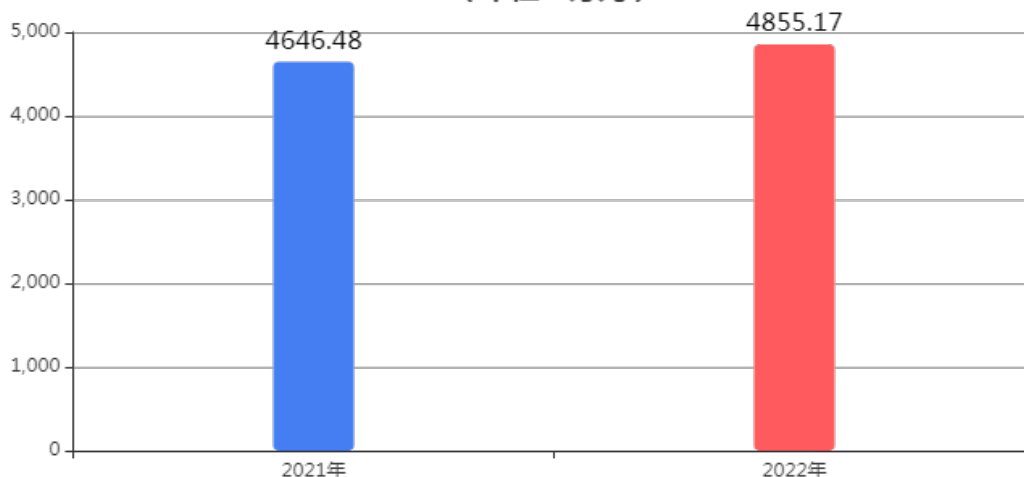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855.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8.69万元，增长4.49%。主要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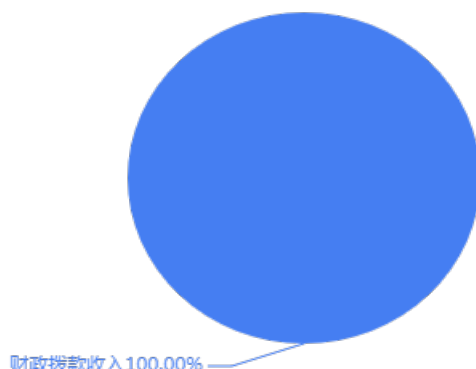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5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2.09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852.0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85.48万元，增长11.12%。主要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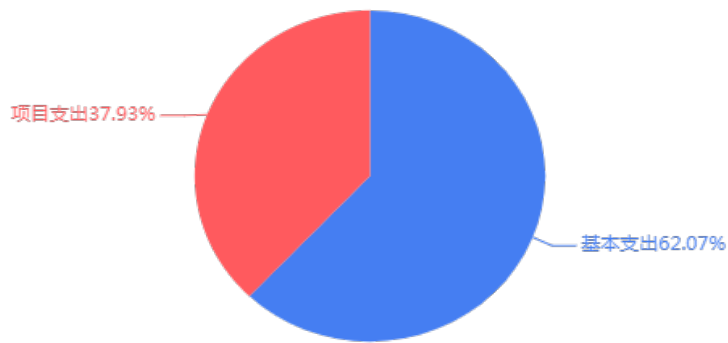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4,85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0.78万元，占62.07%；项目支出1,839.64万元，占37.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010.7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92.05万元，增长14.97%。主要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839.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85.02万元，下降9.14%。主要是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把支出关，运行成本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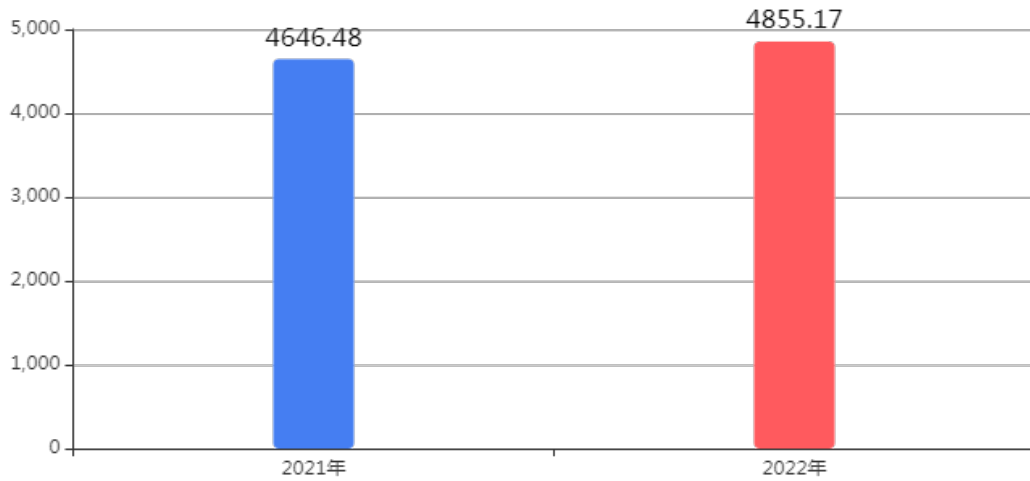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55.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8.69万元，增长4.49%。主要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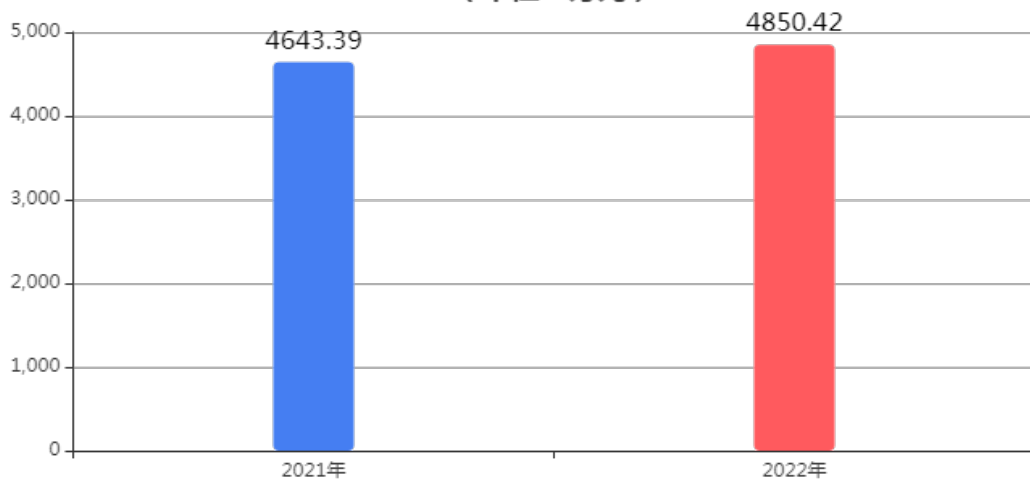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0.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7.03万元，增长4.46%。主要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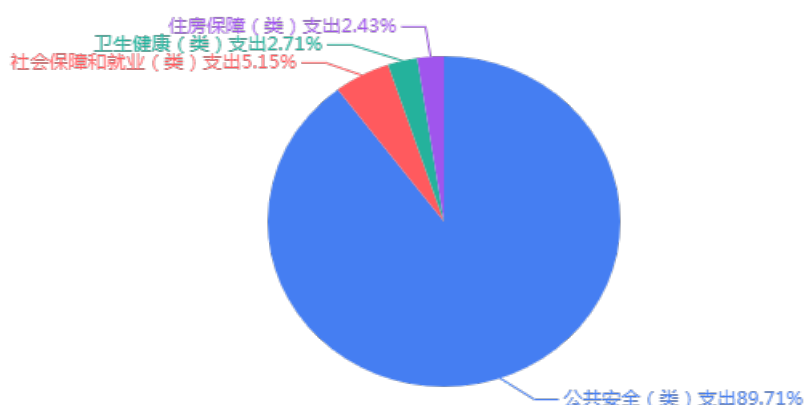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0.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351.2万元，占89.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01万元，占5.15%；卫生健康(类)支出131.26万元，占2.71%；住房保障(类)支出117.95万元，占2.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57.34万元，支出决算为4,85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2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1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把支出关，尽量减少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60万元，支出决算为78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增加的部分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24.8万元，支出决算为33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增加的部分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6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增加的部分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4.43万元，支出决算为7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院退休人员数量变动，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5.26万元，支出决算为1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遗属补助金额调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2万元，支出决算为8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4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人员较多，导致工资、保险等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6.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人员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10.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2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8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8.51万元，支出决算为48.5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5.76万元，支出决算为45.7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桓台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7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桓台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2.7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法院间业务交流指导、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40批次、27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33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把支出关，尽量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9.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839.6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执行业务费”“审判业务费”“审判执行保障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61.42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执行业务经费”“审判业务经费”“审判执行保障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信息网络构建（结转结余）”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67.60万元，执行数为67.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各类执行案件数5629件，执结各类案件数5833件；二是解决2022年度法院执行业务所需费用67.6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司法救助等费用，保证了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三是持续维护县司法环境，提升了执行案件当事人和办案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偏

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事前调研，确保数量指标制定准确性。。

2. 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4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401.92万元，执行数为334.03万元，完成预算的83.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均结案数190件，审结各类案件6468件，受理各类案件6250件；二是及时支付调解员工资、陪审费、办公费及司法救助等费用334.03万元，保证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持续维护县司法环境，提升了涉诉信访人员和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部分子项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4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791.90万元，执行数为78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物业管理面积7713平方米，完成帮扶人数13人，完成查体人数290人；二是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等费用789.95万元，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提升了办案人员满意度，提高了办事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事前调研，确保数量指标制定准确性。。

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8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

预算数为306万元，执行数为287.01万元，完成预算的93.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出信息网络设备及服务经费287.01万元，购置了E+法庭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和网络防火墙，完善了信息网络构建，保障了网络运行状态正常；二是加快网络发生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提升了系统升级改造，提高办案质量；三是保障业务通道畅通性，提升了使用网络人员和诉讼服务网络公众满意度，方便群众办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信息网络构建（结转结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9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执行数为36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支出361.05万元，用于构建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信息化工程、信息网络设备、信息网络服务费及维修费支出等，完善了信息网络构建，建设了科技法庭，保障了网络运行状态正常；二是加快网络发生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提升了系统升级改造，提高办案质量；三是保障业务通道畅通性，提升了使用网络人员和诉讼服务网络公众满意度，方便群众办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桓台县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桓台县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桓台县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桓台县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桓台县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桓台县人民法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桓台县人民法院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 反映桓台县人民法院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执行业务经费	100.00	优
2	审判业务经费	97.74	优
3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	96.84	优
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9.38	优
5	信息网络构建（结转结余）	99.8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桓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	67.6	6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7	67.6	6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桓台经济保驾护航。2022年预计受理各类执行案件数不低于2776件，执结各类案件数不低于2578件，预计案件执行经费约67.6万元。			2022年完成受理各类执行案件数5629件，执结各类案件数5833件。解决2022年度法院执行业务所需费用67.6万元，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司法救助等，保证了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受理各类执行 案件数	≤2776件	5629件	5	5	
			执结各类案件 数	≤2578件	5833件	5	5	
		质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3%	95.45%	10	10	
			执结案件息诉 率	≥92%	95%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执行及时 率	≥90%	95%	10	10	
		成本 指标	案件执行经费	≤67.6万元	67.6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涉京进京上访 人数下降率	≥80%	82%	15	15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	化解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 标	执行案件当事 人满意度	≥95%	96%	5	5	
执行案件办案 人员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桓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92	401.92	334.03	10	83.11%	8.31	
	其中：财政拨款	401.92	401.92	334.03	—	83.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桓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2022年预计人均结案不低于165件、审结各类案件不低于5455件、受理各类案件不低于7054件，去年预算经费401.92万元。			2022年人均结案190件、审结各类案件6468件、受理各类案件6250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度支付法院审判工作所需经费334.03万元，为全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解除了审判人员的后顾之忧，保证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均结案数	≥165件	190件	5	5	
			审结各类案件数	≥5455件	6468件	5	5	
			受理各类案件数	≥7054件	6250件	5	4.43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2%	88%	5	5	
			民事案件调解率	≥70%	70%	5	5	
			一审复判息诉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经费	≤347.8万元	282.4万元	4	4	
			法院劳务费	≤30万元	18.48万元	3	3	
	法院办公费		≤34.12万元	33.15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涉京进京上访人数下降率	≥80%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信访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 42 —	100	97.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桓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8	791.9	789.95	10	99.75%	9.98	
	其中：财政拨款	784.8	791.9	789.95	—	99.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法院各项工资平稳运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预算支出经费791.9万元，用于服务物业管理面积7713平方米，帮扶人数不低于35人，查体人数不低于273人，为桓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2022年度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经费支出789.95万元，服务物业管理面积7713平方米，帮扶人数13人，查体人数290人，为全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解除了审判执行人员的后顾之忧，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7713平方米	7713平方米	5	5	
			帮扶人数	≥35人	13人	5	1.86	
			查体人数	≥273人	290人	5	5	
		质量指标	物业费用控制率	≤100%	100%	8	8	
			卫生清洁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物业费、保安费等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60万元	52.02万元	5	5	
	保安服务费		≤30万元	28.8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	维持	15	15	
			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主管部门	桓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287.01	10	93.79%	9.38		
	其中：财政拨款	306	306	287.01	—	93.7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信息网络构建升级等，建设科技法庭，购买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庭审执行及会议终端，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方便群众办事，缓解社会矛盾。			支出信息网络设备及服务经费 287.01 万元，购置了 E+法庭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和网络防火墙，完善了信息网络构建，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方便群众办事，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类别		=5 类	5 类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网络运行状态正常率		=100%	100%	4	4		
		网络安全率		=100%	100%	4	4		
		信息获取便捷率		=100%	100%	4	4		
		网络发生故障的概率		≤10%	10%	4	4		
		时效指标	网络发生故障解决响应时间		≤5 小时	5 小时	5	5	
			系统升级改造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构建经费		≤306 万元	287.0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通道畅通性		保障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网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诉讼服务网络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构建（结转结余）							
主管部门	桓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	365	361.05	10	98.92%	9.89	
	其中：财政拨款	365	365	361.05	—	98.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用 365 万元信息网络构建（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信息网络构建升级等，建设科技法庭，购买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庭审执行及会议终端，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方便群众办事，缓解社会矛盾。			经费支出 361.05 万元，用于构建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信息化工程、信息网络设备、信息网络服务费及维修费支出等，完善了信息网络构建，建设了科技法庭，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方便群众办事，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类别	=5 类	5 类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网络运行状态正常率		=100%	100%	4	4	
		网络安全率		=100%	100%	4	4	
		信息获取便捷率		=100%	100%	4	4	
		网络发生故障的概率		≤10%	10%	4	4	
		时效指标	网络发生故障解决响应时间	≤5 小时	5 小时	5	5	
			系统升级改造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构建经费	≤365 万元	361.0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通道畅通性	保障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网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诉讼服务网络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89	

2022 年度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

近年来，桓台县人民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执行业务费”项目，保障法院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桓台经济保驾护航。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方面，以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保证执行工作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该项目全年申请预算金额 6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67.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67.6 万

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执行业务费”项目主要支付执行业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通过该项目可以保证执行工作的基本开支，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柜台经济保驾护航。

2. 年度绩效目标

“执行业务费”项目主要解决法院执行工作所需的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司法救助等，确保桓台县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高效率、高质量、严要求办公。

2022年预计受理各类执行案件不低于2776件，执结各类案件数不低于2578件，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3%，执结案件息诉率不低于92%，案件执行及时率达到90%以上，预计案件执行经费不超过67.6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执行业务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67.6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规范性文件、协议等合法性审查的可行性及实施效果，资金申请及拨付过程的程序、管理、监督等，从而为本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桓财绩〔2023〕9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

为 100 分。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采用三级递接层次结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数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规定，三级指标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结合被评价项目实际情况，将二级指标分解为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总分值 10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无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 2 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2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 2 分，存在缺失计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2 分，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可持续影响 (5 分)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 分)				

(四)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

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指标评价和数据采集。

2022 年“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与效果,进而提出完善建议。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业务科室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同时,对相关业务科室的本项目负

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开展过程中管理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访谈结果进行分析讨论后，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应用案例法、比较法等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处理数据。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收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文件后，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及时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项目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文件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拟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需要，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

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根据资料及评价方法，评价分析 2022 年“执行业务费”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1) 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年“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2 “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二：

附表二：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10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5分)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9
合计(100分)			100	9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由三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决策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6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8	8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100%
合计	20	20	1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设立，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执行业务费”项目申请过程规范、合理，项目设立过程有相应的规范标准，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执行工作的需要，维护了桓台县发展的稳定，为桓台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项目设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必需，预期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强。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执行业务费”项目设立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反映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院申请执行业务费用预算 67.60 万元，该费用的申请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由两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过程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8	8	100%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12	12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
合计	20	20	100%

(1)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指实际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7.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拨付资金 67.6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 2022 年共支出 67.60 万元，内容涉及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司法救助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桓台县人民法院设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办法，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符合单位设立的相关制度文件，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设立该项目，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为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执行业务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审判业务费的保证，大大方便了审判前线的工作，增强了干警为当事人服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了当事人的满意程度。同时当事人的诉讼环境有了极大改善。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以全面反映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由四个二级指标和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40%。产出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	10	100%
C1.1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10	100%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10	10	100%
C4.1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1) C1.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指标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项目目标是受理执行案件大于等于 2776 件，执结案件大于等于 2578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受理执行案件 5629 件，执结案件 5833 件，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2) C2.1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指标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人民法院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保证执行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桓台县人民法院以打造一支忠诚、廉洁、公正、为民的干警队伍为目标，坚持以廉育人，注重干警的自我教育、自我熏陶、自我约束过程，彰显廉政文化建设的引导力、渗透力和向心力。

项目目标是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 93%，执结案件息诉率大于等于 92%，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案件结案率 95.45%，执结案件息诉率 95%。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3）C3.1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指标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我院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4）C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7.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67.6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案件执行经费金额为 67.60 万元，完成率 100%，保障了法院司法业务正常开展，司法权力正常行使。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由一个二级指标和三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效益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20	19	95%
D1.1 社会效益	5	5	100%
D1.2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D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20	19	95%

(1) D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指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2) D1.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开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切实

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3）D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开展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通过电话随机对受益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统计结果为满意度 100%。考虑到电话调研的严谨性和客观性有待提升，酌情扣减 1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9 分。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桓台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积极贯彻上级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产出目标设定清晰全面，在项目申报和自评时对产出和效益指标都进行了指标值设计，并且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充分说明桓台县人民法院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高度重视。

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执行业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

理模式。随着审判执行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在预算编制时，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未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部分子项未支出。

2. 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在项目各子项的预算资金安排上，缺乏明确的规划。

（二）意见建议

1. 加强事前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除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外，还应考虑现实环境、政策等的影响，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

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度审判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桓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近年来，桓台县人民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审判业务费”项目，以保障桓台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审判业务费”项目主要解决法院审判工作所需的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确保桓台县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高效率、高质量、严要求办公。

该项目全年申请预算金额 401.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401.9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34.03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费”项目主要支付审判业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通过该项目可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基本开支，保障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柜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方面，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022 年预计人均结案不低于 165 件、审结各类案件不低于 5455 件、受理各类案件不低于 7054 件，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82%，民事案件调解率不低于 70%，一审复判息诉率不低于 90%，案件受理及时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审判业务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01.92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审判业务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审判业务费”项目的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规范性文件、协议等合法性审查的可行性及实施效果，资金申请及拨付过程的程序、管理、监督等。从而为本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桓财绩〔2023〕9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绩效评价设计采用三级递接层次结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数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规定，三级指标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结合被评价项目实际情况，将二级指标分解为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审判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总分值 10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2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计 0 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2 分，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 分)				

(四)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

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021 年度“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指标评价和数据采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与效果,进而提出完善建议。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业务科室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同时,对相关业务科室的本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开展过程中管理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访谈结果进行分析讨论后，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应用案例法、比较法等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处理数据。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收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文件后，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及时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项目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文件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拟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需要，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根据资料及评价方法，评价分析 2022 年“审

判业务费”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1) 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审判业务费”项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本次评价按照桓台县财政局要求，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审判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28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二：

附表二：审判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66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9.62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10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分)	5	5
		可持续影响 (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9	
合计 (100分)			100	98.28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由三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决策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6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8	8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100%
合计	20	20	1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设立，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判业务费”项目申请过程规范、合理，项目设立过程有相应的规范标准，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审判工作的需要，维护了桓台县发展的稳定，为桓台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项目设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必需，预期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强。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审判业务费”项目设立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反映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我院申请审判业务费用预算 401.92 万元，该费用的申请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的相关规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由两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66 分，得分率为 98.3%。过程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8	7.66	95.75%
B1.1 资金到位率	2	1.66	83.11%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12	12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
合计	20	19.66	98.3%

(1)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指实际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01.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拨付资金 334.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83.11%。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66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 2022 年共支出 334.03 万元，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桓台县人民法院设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办法，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符合单位设立的相关制度文件，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设立该项目，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为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审判业务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审判业务费的保证，大大方便了审判前线的工作，增强了干警为当事人服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了当事人的满意程度。同时当事人的诉讼环境有了极大改善。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可以全面反映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由四个二级指标和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9.62 分，得分率为 99.05%。产出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	9.62	96.2%
C1.1 实际完成率	10	9.62	96.2%
C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10	100%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10	10	100%
C4.1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40	39.62	99.05%

(1) C1.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指标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项目目标是受理审理案件大于等于 7054 件，人均结案数大于等于 165 件，审结各类案件数大于等于 5455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院共受理审理案件 6250 件，审结案件 6468 件，人均结案数 190 件，除因受疫情影响受理审理案件实际完成率为 88.6%外，其他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9.62 分。

(2) C2.1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指标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审判业务费”项目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桓台县人民法院以打造一支忠诚、廉洁、公正、为民的干警队伍为目标，坚持以廉育人，注重干警的自我教育、自我熏陶、自我约束过程，彰显廉政文化建设的引导力、渗透力和向心力。

2022年该项目案件结案率88%，民事案件调解率70%，一审服判息诉率90%。

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3）C3.1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指标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我院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4）C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全年申请预算金额401.9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财政拨款334.03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金额为334.03万元。在保障法院司法业务正常开展，司法权力正常行

使的前提下，节约成本 67.89 万元。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由一个二级指标和三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效益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20	19	95%
D1.1 社会效益	5	5	100%
D1.2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D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20	19	95%

(1) D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指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桓台县人民法院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2) D1.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开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

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3）D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开展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通过电话随机对受益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统计结果为满意度 100%。考虑到电话调研的严谨性和客观性有待提升，酌情扣减 1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9 分。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桓台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积极贯彻上级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产出目标设定清晰全面，在项目申报和自评时对产出和效益指标都进行了指标值设计，并且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充分说明桓台县人民法院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高度重视。

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业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

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在预算编制时，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未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部分子项未支出。

2. 由于疫情影响，工作减少，下一步加强事前调研，确保数量指标制定准确性。

（二）意见建议

1. 加强事前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单位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

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建立预算控制标准。

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同时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本单位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单位设立“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以保障桓台县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主要为支付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即：办公费、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通过“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 2022 年全年预算金额 791.9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789.9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789.9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主要支付审判执行保障业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通过该项目可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基本开支，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2. 年度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办公费、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查体费、帮扶款等费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物业管理面积7713平方米，帮扶人数35人以上，查体人数273人，物业费用控制率100%，卫生清洁达标率100%，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物业费、保安费等支出及时率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791.9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评价依据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柜财绩〔2023〕9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采用三级递接层次结构，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数值。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规定，三级指标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结合被评价项目实际情况，将二级指标分解为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及效益60分，总分值100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5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 1 分，不规范计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 1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存在上述情况计 0 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 1 分，未建立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 3 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 1 分，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相关制度计 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 2 分, 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2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 2 分, 存在缺失计 0 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 2 分, 落实不到位计 0 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 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 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可持续影响 (5 分)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 分)				

(四)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022 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评价小组。

(2) 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4) 拟定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调研提纲、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绩效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责任科室，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①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②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依据是否充分。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项目责任科室补充更新资料。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③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1) 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87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表二：

附表二：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7.9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1.99
		预算执行率(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7.9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10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5分)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9
合计(100分)			100	96.8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由三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8 分，得分率为 99.9%。决策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6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8	7.98	99.7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7.98	99.75%
合计	20	19.98	99.9%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设立，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在设立时已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善，项目事前已进行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在进行申报时，明确了年度目标，并根据年度目标进行指标细化，项目产出指标完善，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设立预期效益相符，但该项目效益指标中并无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完善。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设立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反映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桓台县人民法院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开展计划与预期实现目标进行预算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022 年度请审判执行保障费用预算 791.90 万元，但根据支出明细查看项目的资金支出，实际资金支出为 789.95 万元，项目的实际资金支出与预算测算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该项指标设立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7.98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由两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9 分，得分率为 99.95%。过程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8	7.99	99.75%
B1.1 资金到位率	2	1.99	99.75%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12	12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
合计	20	19.99	99.95%

(1)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指实际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791.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拨付资金 789.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75%。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99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 2022 年共支出 789.95 万元,内容涉及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查体费、帮扶款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

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桓台县人民法院设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办法，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符合单位设立的相关制度文件，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设立该项目，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为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开展基本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单位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负责

做好每年财务预决算，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日常财务工作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手续完备无误；按月编报财务报表，依照政务公开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领导进行相关通报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告。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8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由四个二级指标和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7.90 分，得分率为 94.75%。产出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	7.90	79%
C1.1 实际完成率	10	7.90	79%
C2 产出质量	10	10	100%
C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10	100%
C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C4 产出成本	10	10	100%
C4.1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40	37.90	94.75%

(1) C1.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指标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项目目标是物业管理面积 7713 平方米，帮扶人数大于等于

35人，查体人数大于等于273人。截至2022年12月，共完成物业管理面积7713平方米，帮扶人数13人，查体人数290人。除因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偏高帮扶人数实际完成率为37.14%外，其他指标实际完成率均达到100%。

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价标准得7.90分。

（2）C2.1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指标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桓台县人民法院以打造一支忠诚、廉洁、公正、为民的干警队伍为目标，坚持以廉育人，注重干警的自我教育、自我熏陶、自我约束过程，彰显廉政文化建设的引导力、渗透力和向心力。

2022年该项目物业费用控制率100%，卫生清洁达标率100%。

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3）C3.1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指标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我院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物业

费、保安费等费用及时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4) C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全年申请预算金额 791.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财政拨款 789.9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789.95 万元。保障物业管理费、保安服务费正常开支情况下，节约成本 1.95 万元。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由一个二级指标和三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效益方面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效益	20	19	95%
D1.1 社会效益	5	5	100%
D1.2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D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20	19	95%

(1) D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指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2) D1.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开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3) D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开展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通过电话随机对受益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统计结果为满意度 100%。考虑到电话调研的严谨性和客观性有待提升，酌情扣减 1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9 分。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桓台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积极贯彻上级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产出目标设定清晰全面，在项目申报和自评时对产出和效益指标都进行了指标值设计，并且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充分说明桓台县人民法院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高度重视。

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执行保障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在预算编制时，年初指标值设置偏高，未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变化，对审判执行保障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帮扶人数 \geq

35人”、“查体人数 \geq 273人”、“物业管理面积 \geq 7713平方米”等具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二）意见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单位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除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外，还应考虑现实环境、政策等的影响，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建立预算控制标准。

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同时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